

第三屆迦叶法堂學習暨社會公益活動獎補助申請公告

敬愛的各位大專院校師生：

迦叶法堂於民國 113 年初成立學習暨社會公益活動獎補助計畫，旨在支持具備優秀人格特質的大專院校學生，促進其品德、學業與社會參與之全面發展。本計畫將提供獎學金及社會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，鼓勵學生於接受教育同時，亦能積極、主動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

迦叶法堂鼓勵學生們踴躍參與本項計畫，通過學習和實踐，成為社會的中堅力量，為世界帶來更多的溫暖與希望。迦叶法堂將視參與人數及計畫成效逐年調整補助人數及獎補助金額，本屆申請說明如下：

1、 個人組：

- (1) 申請資格：申請者以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主，包括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；但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。
- (2) 獎補助項目：獎學金及社會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，獲獎者將頒發獎學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及社會公益活動補助金上限 1 萬元整(實報實銷)。
- (3) 審核標準：具備**智慧、慈悲、精進**等優秀人格特質之大專院校學生，**且願意辦理具效益之公共性服務或活動**以回饋社會，並請於申請表「社會公益活動企劃」欄位敘明活動企劃內容，及活動企劃簡報。

2、 團體組：

- (1) 申請資格：大專院校社團或由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)經營之公益性質團體。
- (2) 獎補助項目：社會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，補助金上限為 1 萬元整(實報實銷)。
- (3) 審核標準：**願意辦理具效益之公共性服務或活動**以回饋社會，並請於申請表「社會公益活動企劃」欄位敘明活動企劃內容，及活動企劃簡報。

3、 申請方式

- (1) 申請時間：自 114 年 11 月 17 日起可提出申請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收件。
- (2) 申請文件：請下載迦叶法堂學習暨社會公益活動獎補助金申請表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omrWr>），完成後線上填載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59JeRqEvcLgSh5FA>），填寫完畢請上傳「活動成果授權同意書」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蓋有註冊章）、在學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。
- (3) 申請文件恕不歸還。

4、 審核方式

- (1) 迦叶法堂組成審核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核，擇優辦理第二階段面談，將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公布面談名單，於 115 年 1 月 17 日(六)面談，原則採現場面談，例外於迦叶法堂審核委員會同意時得採

線上申請



線上面談。面談順序、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- (2) 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資料不得造假，若經發現資料不實，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。
- (3) 綜合書面審核及面談結果，於 115 年 1 月 24 日公佈獲獎名單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領獎。

5、獎助方式

- (1) 本學年度之個人組及團體組共提供 5 個獎助名額（得不足額錄取）。
- (2) 公布獲獎名單後，各組申請人續辦理事項：
 1. 個人組：獲獎者應回傳「獎學金請款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」，據以頒發第一期獎學金，共計 1 萬元。獲獎者至遲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公益活動並提交完整「迦叶法堂學習暨社會公益活動獎補助成果報告」、核銷單據及「活動補助金請款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」，據以頒發公益活動辦理補助金。
 2. 團體組：獲獎者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公益活動並提交完整「迦叶法堂學習暨社會公益活動獎補助成果報告」、核銷單據及「活動補助金請款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」，據以頒發公益活動辦理活動補助金。
- (3) 公益活動辦理活動補助金採實報實銷制，且不得與其他單位補助重複領取，違反者應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，迦叶法堂並得追回補助金。
- (4) 獲得社會公益活動補助金者請將相關支出之合法憑證黏貼在「支出憑證黏存單」，並請於成果報告詳述支出項目與用途。
- (5) 上述相關申請表單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YyLND>。

6、迦叶法堂公益優良獎：

- (1) 由迦叶法堂審核委員會依據獲獎者提交之成果報告，依據智慧、慈悲、精進精神之展現、公益活動成果效益等，擇定優秀公益活動頒發迦叶法堂公益優良獎即 3 千至 1 萬元之獎金，獎額由迦叶法堂審核委員會依個案酌定。
- (2) 本獎項得予從缺。

7、本計畫成果參考資料：<https://www.kasdcef.org/result>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迦叶法堂。感謝您的支持與參與。

聯繫電子信箱：[kasdc.ef@gmail.com](mailto:kasdcef@gmail.com)

迦叶法堂 敬上